

銘傳大學設計學院學生赴日本九州大學藝術工學部 交換學習甄選作業要點

106年10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拓展本學院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優秀學生赴日本九州大學(以下簡稱交換學校)藝術工學部進修交換學習，乃依據本校出國進修交換學生計畫作業辦法，以及本學院與日本九州大學藝術工學部學術合作與學生交換計畫協議書，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時間與申請資料：每學年辦理乙次，依據設計學院公布為準。
- 三、申請資格：本學院大二生以上或碩士生，且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檢定，或依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所定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 四、申請名額：每學年2名。
- 五、進修期間：次學年度，依據設計學院公布為準。
- 六、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由本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遴聘6位教師擔任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委員。
 - (一) 書面資料審查：學業成績35%、學習計畫35%、語言證明15%、其他表現15%。
 - (二) 面試：語言能力30%、學習計畫表達35%、個人特質35%。
 - (三) 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50%。如總分相同，則以申請人面試成績為評比之參考。
- 七、審查結果後續作業：
 - (一) 審查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可後，由本學院通知申請人及所屬學系，並公告於本學院網頁。
 - (二) 審查通過之學生應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由本學院檢具校函向交換學校推薦，經該校審核通過後，始為正式交換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
 - (三) 交換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向本學院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四) 交換生出國前需完成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實習費免繳)，以保留本校學籍，凡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八、有關交換生前往交換學校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採認，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 九、交換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亦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交換學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二) 交換生於出發前須參加設計學院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交換學校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 (三)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乙份(含照片)；本學院得於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 (四) 交換生返國後需盡力協助本校及本學院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